

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p> <p>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亦可開放推廣部學生隨班附讀，至修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並由推廣部分配予系所之業務發展基金補足差額。</p> <p>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因執行校外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其開班人數及學分費之分擔得另以專案處理。</p> <p>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限於重或補修課程，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其繳交之費用依原達學期開班授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期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由教育部補助。</p>	<p>第六條</p> <p>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p> <p>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亦可開放推廣部學生隨班附讀，至修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並由推廣部分配予系所之業務發展基金補足差額。</p> <p>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因執行校外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其開班人數及學分費之分擔得另以專案處理。</p>	<p>一、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8287號函說明第二期要學略謂：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5條規定暑期開班授課人數規範收取，惟又敘明收退、費依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辦理。查『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針對未達開班人數者，學生仍須自願分擔學分費總額，爰請配合修正貴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以維持規範之一致性。」</p> <p>二、按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第二點「1.暑期修課」項目說明「1.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選課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規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2.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三、爰配合教育部前開函文及政策，增訂第三項。</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以缺課3小時論。缺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授課教師得不予評分，經評估不予</p>	<p>第十二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以缺課3小時論。缺課總時數</p>	<p>《輔仁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業已修正，取消扣考制度，本條爰配合母法進行修正。</p>

<p>評分者，以「因故不予評分」登記，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缺課處理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達三分之一者，該課程即予扣考。</p> <p>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說明第三點第四款謂：「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爰配合教育部函文，刪除報部備查相關文字。</p>

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

85年6月21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044523號函核定
88年7月8日87學年度第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日9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91084008號函同意備查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0960093568號函同意備查
97年5月1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83794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0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4772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1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教育部台(二)第098021249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2113號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3154號同意備查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0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99269號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1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暑期班各項行政業務，分配如下：

- 一、開班計劃及公告、課程建檔、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由課務組辦理。
- 二、分科登記、選課、排課及考試，由課程所屬系(所)辦理。

三、成績登記及通知，由註冊組辦理。

四、學分費、教師鐘點費之收支及結報，由總務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暑期開班授課：

一、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者。

二、為加強必修基礎學科能力者。

三、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教師因事故而無法授課者。

四、為因應轉學、轉系或應屆畢業生補修學分之需求者。

五、為因應修習雙主修、輔系學生修習學分之需求者。

六、有其他合理需求者。

第四條 第一期開課時間為六月底至七月，第二期為七月底至八月。

每期開班授課，開課單位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

第五條 暑期班所開課程，應區分為學期課程或學年課程，學年課程應區分為上學期課程或下學期課程，未加區分者以學期課程論。

第六條 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

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亦可開放推廣部學生隨班附讀，至修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並由推廣部分配予系所之業務發展基金補足差額。

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之辦理。

因執行校外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其開班人數及學分費之分擔得另以專案處理。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限於重修或補修課程，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其繳交之費用依原達暑期開班授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依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由教育部補助。

第七條 暑期開課每期以上課5週為原則，授課規定如下：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排課為原則。

二、授課時間應平均安排，不得密集授課。

1.1學分科目每週排課4節，2學分科目每週排課8節，3學分科目每週排課12節，4學分科目每週排課16節。

2.每科目每日排課不得超過4節。

3.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實習或實驗以2至3小時抵授課1小時。

三、情況特殊者，經教務長核可後得依授課需要調整每期上課週數。

第八條 暑期班任課教師開授科目每期以2科為限，並由開課系（所）主管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之。
授課時數，不併入每學期應授時數計算。

第九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每期不得超過9學分。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修讀上學期課程，上學期課程成績不及格或尚未修讀者，不得修讀下學期課程。

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

- 一、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費。
- 二、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或該科成績及格者予以退選退費。
- 三、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
- 四、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強制退選至保留一科。
- 五、重複修習同一科目者，予以退選。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暑修：

- 一、提前修習較高年級必修科目者。
- 二、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
- 三、休學者。
- 四、已達退學標準者。
- 五、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以缺課3小時論。缺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授課教師得不予評分，經評估不予評分者，以「因故不予評分」登記，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缺課處理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暑期班成績考評規定如下：

- 一、每期結束前，至少舉行考試一次。
- 二、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60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暑期班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僅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不併入任何學期計算。
- 四、應屆畢業生選修暑期班課程成績及格，經併入其學分數後，達該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

第十四條 暑期班任課教師之鐘點費，除依其職級按該學年度進修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外，暑期班修課學生人數超過30人者，另按本校暑期班修讀超人數鐘點費核算標準發給超人數鐘點費。

第十五條 暑期班學分費收入，每期盈餘保留50%作為教務處與開課系（所）發展經費，分配方式由

教務長召集單位主管共同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